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项目名称：第一采气厂 2020 年乌审旗第一批单井项目（六）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一采气厂

鄂尔多斯市汇盛工程环境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月

编制单位：鄂尔多斯市汇鋈工程环境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制人：

电 话：13947741258

邮 编：017000

地 址：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信息大厦 A 座 1118

# 目 录

1、综述.....	1
1.1 项目总体描述.....	1
1.2 工程概况.....	2
2、工程环境调查依据.....	4
2.1 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	4
2.2 其他依据.....	4
3、环境保护目标.....	5
4、建设项目环保设计符合性.....	7
4.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符合性.....	7
4.2 工程组成与实际建设情况符合性.....	11
4.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符合性.....	15
5、建设项目施工期环境调查.....	17
5.1 施工期生态环保措施.....	17
5.2 施工期大气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18
5.3 施工期水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18
5.4 施工期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落实情况.....	19
5.5 施工期噪声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20
6、井场生态恢复调查.....	21
7、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25
8、结论及建议.....	27
附件.....	29

## 1、综述

### 1.1 项目总体描述

项目总体工程情况见表 1-1。

表 1-1 项目总体情况统计表

项目名称	第一采气厂 2020 年乌审旗第一批单井项目（六）					
建设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一采气厂					
法人代表	王振嘉	联系人	赵云龙			
通信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芸辉路 8 号					
联系电话	18591938800	传真	/	邮编	710021	
建设地点	乌审旗苏力德苏木塔来乌苏嘎查					
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B0721 陆地天然气开采			
环评名称	第一采气厂 2020 年乌审旗第一批单井项目（六）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评单位	乌兰浩特市兴环环境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环评审批单位	原乌审旗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乌环审【2019】235 号		审批时间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总概算 （万元）	20700	环保投资 （万元）	525	环保投资 占总投资 比例	2.54%	
实际总投资 （万元）	20010	环保投资 （万元）	507.5		2.54%	
项目开工日期	2020 年 3 月		投入运行日期	2021 年 9 月		
验收调查时间	2021 年 10 月					

## 1.2 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第一采气厂 2020 年乌审旗第一批单井项目（六）；

(2) 建设性质：新建项目；

(3) 建设地点：乌审旗苏力德苏木塔来乌苏嘎查；

(4)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一采气厂；

(5) 建设规模：建设 9 井丛式井场 2 座（靖 45-23 井场、靖 50-22 井场）和 12 井丛式井场 1 座（靖 50-25 井场），其中靖 45-23 井场、靖 50-22 井场各包含 9 口天然气生产井及附属工程，其中水平井 6 口、直井 3 口；靖 50-25 井场包含 12 口天然气生产井及附属工程（实际建设 11 口），其中水平井 7 口、直井 4 口。水平井井深 4800m，直井井深 3500m。水平井单井产量  $4.5 \times 10^4 \text{m}^3/\text{d}$ ，直井单井产量为  $1.2 \times 10^4 \text{m}^3/\text{d}$ ，总采气量为  $9.75 \times 10^5 \text{m}^3/\text{d}$ ；

(6) 工程涉及的拆迁：本项目不涉及拆迁安置；

(7) 工艺流程：本项目钻井过程主要包括钻前工程（包括井场基础建设以及钻井设备安装等）、钻井工程（钻井和固井等）、油气测试及完井作业后井队的搬迁等。钻井工艺流程图见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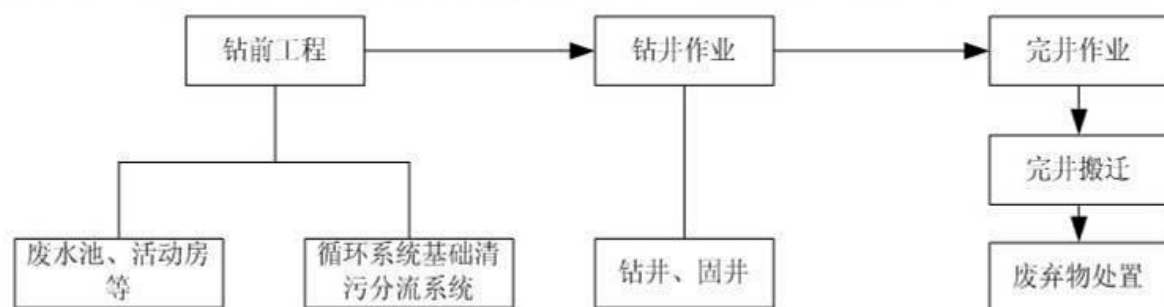


图 1-1 钻井工艺流程图

(8) 工程占地：本项目占地类型主要为草地及沙地，不占用农田和林地，总占地面积为  $49500 \text{m}^2$ ，其中永久占地为  $11700 \text{m}^2$ ，临时占地为  $37800 \text{m}^2$ 。项目占地类型及面积见表 1-2。

表 1-2 项目占地情况一览表 单位： $\text{m}^2$

单位名称	占地面积 ( $\text{m}^2$ )			占地类型 ( $\text{m}^2$ )			
	永久	临时	合计	草地 ( $\text{m}^2$ )		沙地 ( $\text{m}^2$ )	
				永久	临时	永久	临时
靖 45-23 井场	3600	11900	15500	720	2380	2880	9520
靖 50-22 井场	3600	11900	15500	720	2380	2880	9520
靖 50-25 井场	4500	14000	18500	900	2800	3600	11200
通井道路	14200	0	14200	2780	0	11420	0
施工生活区	/	3000	3000	/	1800	/	1200
合计	25900	37800	63700	5120	9360	27800	31440

注：通井路永久占地宽 4m

(9) 土石方工程：项目主要建设井场工程及其配套的道路工程，项目井场修建井场道路 3.55km、路面宽 4m 的砂石道路。项目总土方量 31050m<sup>3</sup>，挖方 15525m<sup>3</sup>，填方 15525m<sup>3</sup>，填方全部来自挖方本桩利用或其他地面工程的远运利用方，不设取土场，无多余土方。

项目井场建设、进场道路铺设时，土石方工程量较大，井场建设剥离表土单独堆存，进场道路开挖土在两旁堆积，全部位于施工作业带内，内部调运，挖填平衡。

(10) 环保投资：实际总投资 207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7.5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比例的 2.54%，环保投资明细见表 1-3。

表 1-3 环保投资明细表

类别	污染源	拟采取的处理措施	投资
废气	柴油发电机烟气	选用环保型柴油发电机，使用优质轻柴油	28
	测试放喷废气	经专用管线引致放喷池燃烧，投资计入主体工程	计入主体工程
	施工扬尘	洒水抑尘、密闭运输	16
废水	生活污水	移动式环保厕所	12
	钻井废水	泥浆不落地系统装置、废液储存罐、固渣储存箱等	计入主体工程
钻井岩屑			
固废	废压裂返排液	2 个 50m <sup>3</sup> 钢制储罐	计入主体工程
	放喷池泥浆	200m <sup>3</sup> 砖混结构放喷池	计入主体工程
	废机油	密闭 PE 桶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11
	生活垃圾	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15
	设备噪声	临时隔声屏障	22.5
生态	植被恢复等		392
防渗	对钻井作业区、生活区进行分区防渗，对井场储罐区、钻井作业区等可能产生物料泄漏的池体、建构筑物、污染区地面及移动厕所等进行一般防渗设计（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sup>-7</sup> cm/s），及时地将泄漏/渗漏的污染物进行收集处理，以有效防止泄漏物料渗入地下，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废机油暂存场地进行重点防渗（防渗层为 2mm 厚 HDPE 膜，渗透系数 K≤10 <sup>-10</sup> cm/s 防渗采用两层厚度为 0.5mm 的土工膜，场地防渗系数不大于 1.0×10 <sup>-10</sup> cm/s）；临时生活区为简单防渗区，采用一般地面硬化。		计入主体工程
风险	安装可燃、有毒气体报警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11
总计			507.5

## 2、工程环境调查依据

### 2.1 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修订；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石油天然气开采》国家环境保护部【2011】10 号，2011 年 6 月 1 日；
-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
-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8 年 02 月 01 日实施；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 (11)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鄂尔多斯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6 年 12 月 28 日；
- (12)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天然气开发环境保护管理办法》鄂环发【2014】91 号；
- (13)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天然气开发环境保护管理办法试行中有关事宜的通知》，鄂环发【2015】33 号。

### 2.2 其他依据

- (1) 《第一采气厂 2020 年乌审旗第一批单井项目（六）环境影响报告表》；
- (2) 《原乌审旗环境保护局关于第一采气厂 2020 年乌审旗第一批单井项目（六）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乌环审【2019】235 号）。

### 3、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位于乌审旗苏力德苏木塔来乌苏嘎查，井场周边500m无环境敏感点。项目建设不占用林地，不破坏农牧民的草场。区域内无风景名胜区、国家重点保护珍稀动植物及历史文化保护遗迹。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见表3-1，项目井场周边关系图见图3-1。

表 3-1 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m）	规模	保护功能及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周围牧户	周围	2500范围内	30户，70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环境风险	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敏感目标				
地下水	项目地下水评价范围内地下水环境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中的III类
声环境	各井场周围200m范围内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
土壤环境	各井场周围 200m 范围内牧草地				《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 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
生态环境	土壤、植被、景观、水土保持等				生态系统完整性与稳定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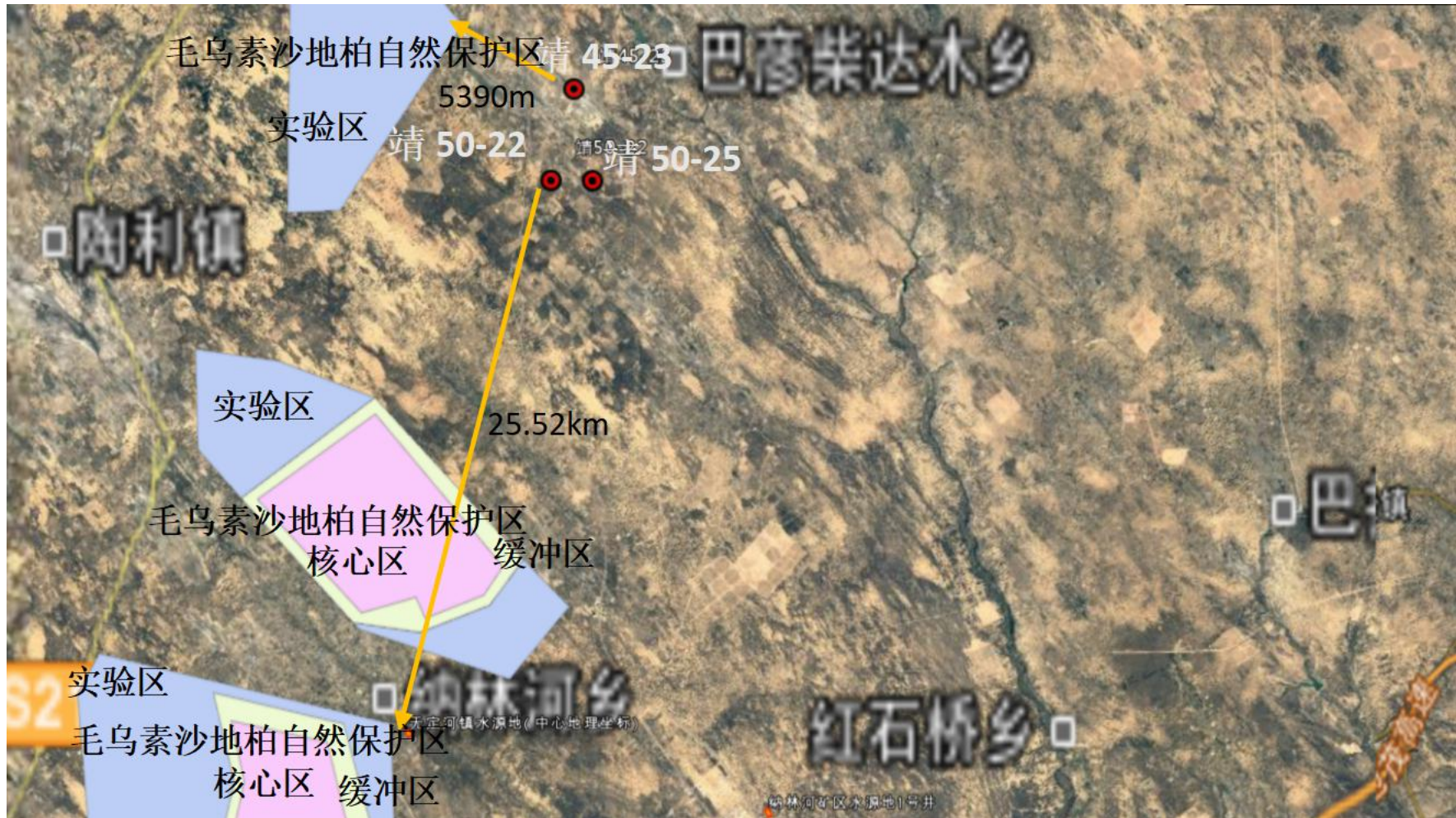


图 3-1 本项目与无定河镇水源保护区、毛乌素沙地柏自然保护区相对位置关系图

## 4、建设项目环保设计符合性

### 4.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符合性

环评要求与实际建设情况一致，具体情况见表 4-1，实际建设位置图见图 4-1，项目所在区块地理位置图见图 4-2。

表 4-1 项目地理位置统计表

井场号	井号	单井坐标		环评坐标		井深(m)	单井产能 10 <sup>4</sup> m <sup>3</sup> /d	地理位置	备注	符合性说明
		Y	X	Y	X					
靖 45-23	靖 45-23	19318083	4253809	19318083	4253809	3500	1.2	鄂尔多斯市乌审旗苏力德苏木塔来乌苏嘎查	直井	符合环评要求
	靖 45-22	19318091	4253809	19318091	4253809	3500	1.2		直井	
	靖 45-24	19318099	4253809	19318099	4253809	3500	1.2		直井	
	靖 45-22H1	19318107	4253809	19318107	4253809	4800	4.5		水平井	
	靖 45-22H2	19318115	4253809	19318115	4253809	4800	4.5		水平井	
	靖 45-23H1	19318123	4253809	19318123	4253809	4800	4.5		水平井	
	靖 45-23H2	19318131	4253809	19318131	4253809	4800	4.5		水平井	
	靖 45-24H1	19318139	4253809	19318139	4253809	4800	4.5		水平井	
	靖 45-24H2	19318147	4253809	19318147	4253809	4800	4.5		水平井	
靖 50-22	靖 50-22	19316903	4249694	19316903	4249694	3500	1.2	鄂尔多斯市乌审旗苏力德苏木塔来乌苏嘎查	直井	符合环评要求
	靖 50-21	19316911	4249694	19316911	4249694	3500	1.2		直井	
	靖 50-23	13916919	4249694	13916919	4249694	3500	1.2		直井	
	靖 50-21H1	19316927	4249694	19316927	4249694	4800	4.5		水平井	
	靖 50-21H2	19316935	4249694	19316935	4249694	4800	4.5		水平井	
	靖 50-20H2	19316943	4249694	19316943	4249694	4800	4.5		水平井	
	靖 50-22H1	19316951	4249694	19316951	4249694	4800	4.5		水平井	

第一采气厂 2020 年乌审旗第一批单井项目（六）

	靖 50-22H2	19316959	4249694	19316959	4249694	4800	4.5		水平井	
	靖 50-23H1	19316967	4249694	19316967	4249694	4800	4.5		水平井	
靖 50-25	靖 50-25	19318790	4249644	19318790	4249644	3500	1.2	鄂尔多斯市乌审旗苏力德苏木塔来乌苏嘎查	直井	靖 50-25H1 井未建 其余符合环 评要求
	靖 50-24	19318798	4249644	19318798	4249644	3500	1.2		直井	
	靖 50-26	19318806	4249644	19318806	4249644	3500	1.2		直井	
	靖 50-27	19318814	4249644	19318814	4249644	3500	1.2		直井	
	靖 50-24H1	19318822	4249644	19318822	4249644	4800	4.5		水平井	
	靖 50-24H2	19318830	4249644	19318830	4249644	4800	4.5		水平井	
	靖 50-25H1	19318838	4249644	——	——	——	——		水平井	
	靖 50-25H2	19318846	4249644	19318846	4249644	4800	4.5		水平井	
	靖 50-26H1	19318854	4249644	19318854	4249644	4800	4.5		水平井	
	靖 50-26H2	19318862	4249644	19318862	4249644	4800	4.5		水平井	
	靖 50-27H1	19318870	4249644	19318870	4249644	4800	4.5		水平井	
	靖 50-27H2	19318878	4249644	19318878	4249644	4800	4.5		水平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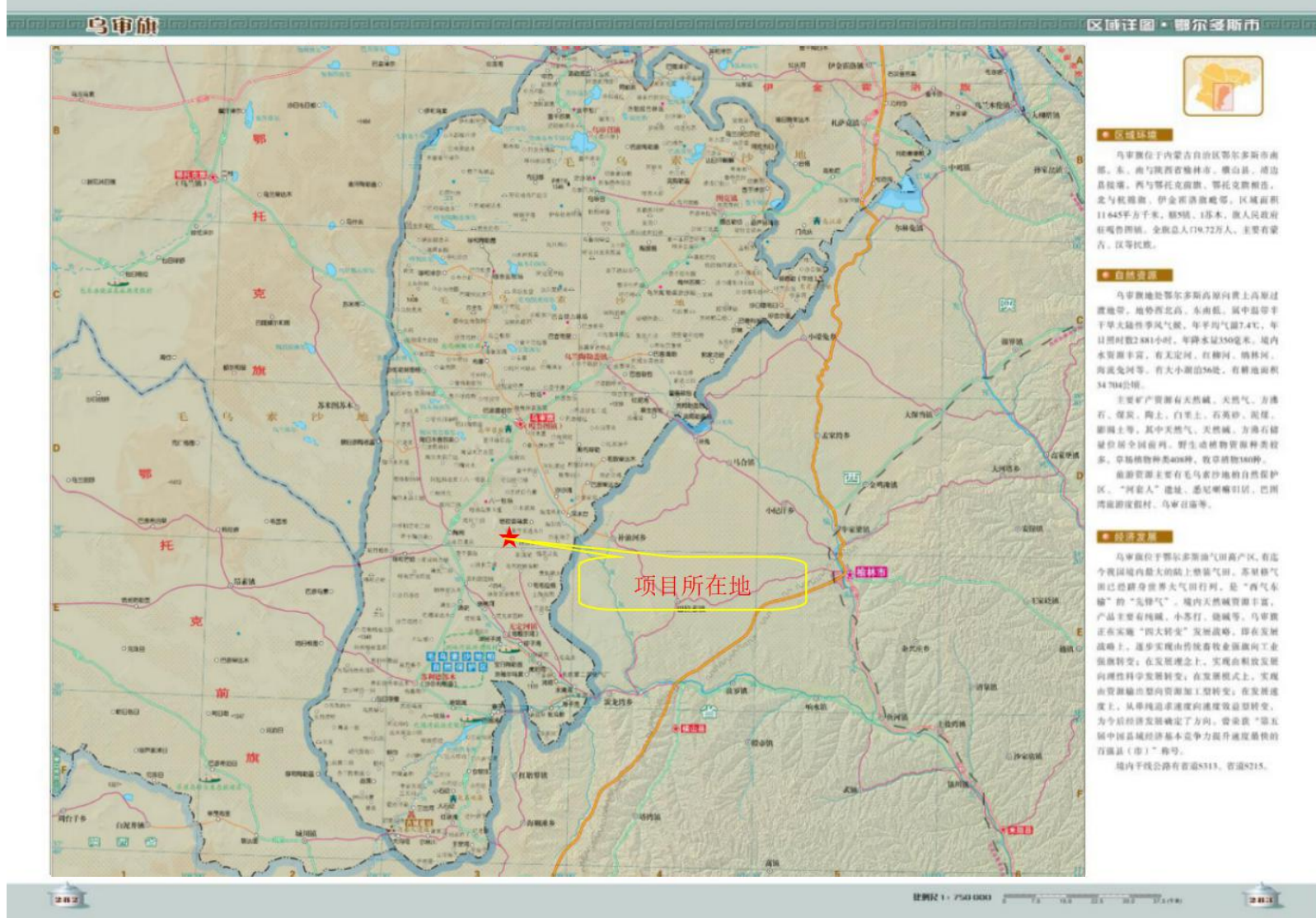


图 4-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第一采气厂 2020 年乌审旗第一批单井项目（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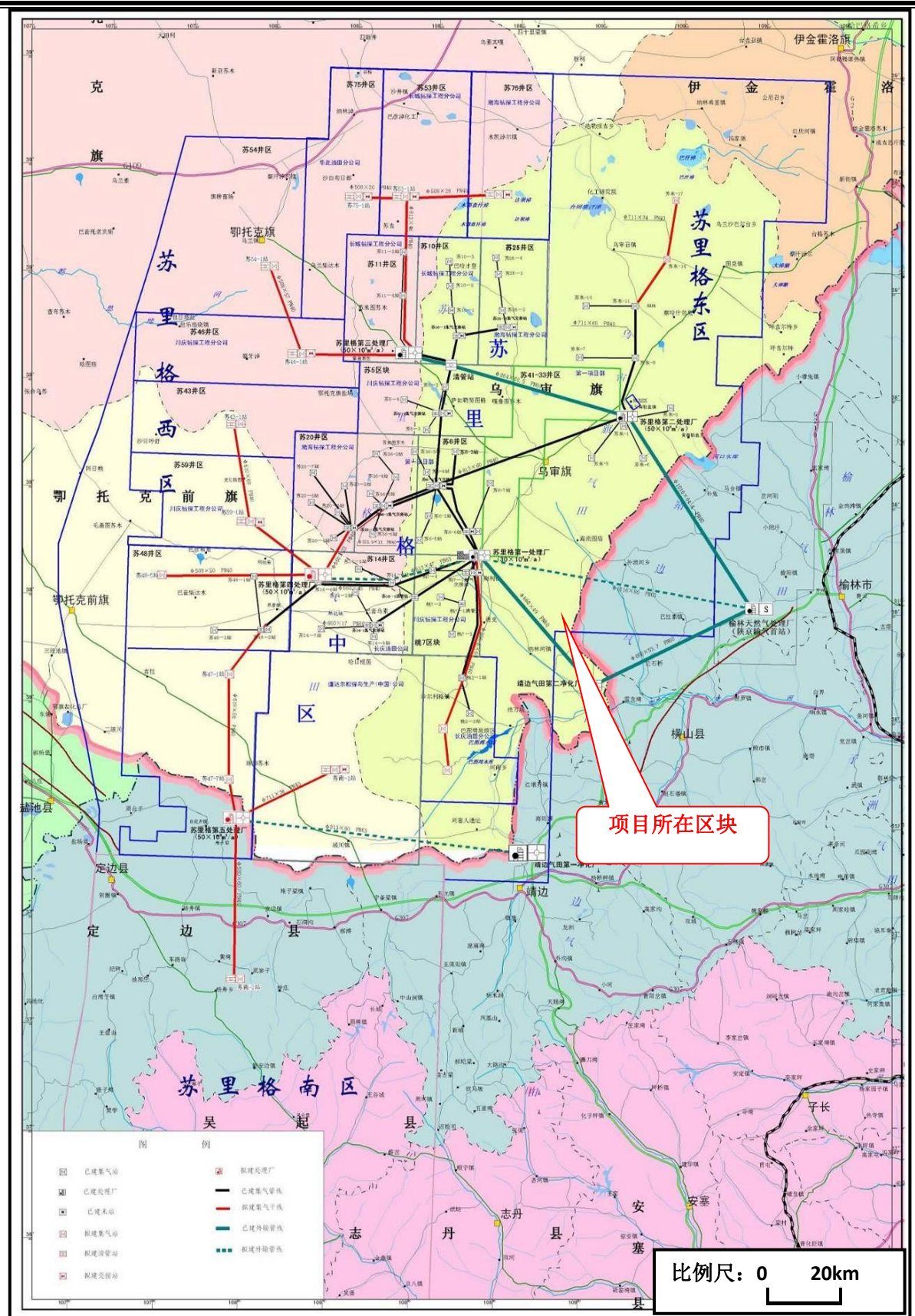


图 4-2 项目所在区块地理位置图

## 4.2 工程组成与实际建设情况符合性

项目工程组成与实际情况见表 4-2。

表 4-2 工程组成及实际建设情况符合性说明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具体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符合性说明
主体工程	井场工程	钻井 30 口，其中水平井 20 口，直井 10 口，新建 9 井丛井场 2 座，12 井丛井场 1 座，井场占地面积为 63700m <sup>2</sup> ，其中临时占地面积 37800m <sup>2</sup> ，永久占地面积为 25900m <sup>2</sup> 。预计采气量为 1.02×10 <sup>6</sup> m <sup>3</sup> /d。	钻井 29 口，其中水平井 19 口，直井 10 口，新建 9 井丛井场 2 座，11 井丛井场 1 座，井场占地面积为 63700m <sup>2</sup> ，其中临时占地面积 37800m <sup>2</sup> ，永久占地面积为 25900m <sup>2</sup> 。预计采气量为 9.75×10 <sup>5</sup> m <sup>3</sup> /d。	符合环评要求
辅助工程	施工生活区	建设 3 座临时施工生活区，施工生活区与井口距离不小于 100m，施工生活区占地面积为 3000m <sup>2</sup> （临时占地），为移动式钢结构野营房。	井场附近设有移动式临时生活区为移动式钢结构野营房，占地面积 3000m <sup>2</sup> ，施工生活区与井口距离大于 100m。	符合环评要求
储运工程	道路工程	拟建设井场外已有乡村道路，新建路面宽 4m 的砂石路与乡村道路连接。临时道路长约 3550m。	进场道路为砂石路，道路宽为 4m，共计 35500m，运营期作为巡检道路。	符合环评要求
	储罐区	靖 45-23 井场设置 4 个 50m <sup>3</sup> 废液储罐，储存压裂返排液及钻井废水，不锈钢材质；靖 50-22 井场设置 4 个 50m <sup>3</sup> 废液储罐，储存压裂返排液及钻井废水，不锈钢材质；靖 50-25 井场设置 4 个 50m <sup>3</sup> 废液储罐，储存压裂返排液及钻井废水，不锈钢材质。	靖 45-23 井场设置 4 个 50m <sup>3</sup> 废液储罐，储存压裂返排液及钻井废水，不锈钢材质；靖 50-22 井场设置 4 个 50m <sup>3</sup> 废液储罐，储存压裂返排液及钻井废水，不锈钢材质；靖 50-25 井场设置 4 个 50m <sup>3</sup> 废液储罐，储存压裂返排液及钻井废水，不锈钢材质。	
		靖 45-23 井场设置 2 个 20m <sup>3</sup> 固渣储存箱，储存钻井泥浆和钻井岩屑，不锈钢材质；靖 50-22 井场设置 2 个 20m <sup>3</sup> 固渣储存箱，储存钻井泥浆和钻井岩屑，不锈钢材质；靖 50-25 井场设置 2 个 20m <sup>3</sup> 固渣储存箱，储存钻井泥浆和钻井岩屑，不锈钢材质。	靖 45-23 井场设置 2 个 20m <sup>3</sup> 固渣储存箱，储存钻井泥浆和钻井岩屑，不锈钢材质；靖 50-22 井场设置 2 个 20m <sup>3</sup> 固渣储存箱，储存钻井泥浆和钻井岩屑，不锈钢材质；靖 50-25 井场设置 2 个 20m <sup>3</sup> 固渣储存箱，储存钻井泥浆和钻井岩屑，不锈钢材质。	
		靖 45-23 井场设置 4 个 50m <sup>3</sup> 废液缓冲罐，不锈钢材质；靖 50-22 井场设置 4 个 50m <sup>3</sup> 废液缓冲罐，不锈钢材质；靖 50-25 井场设置 4 个 50m <sup>3</sup> 废液缓冲罐，不锈钢材质。	靖 45-23 井场设置 4 个 50m <sup>3</sup> 废液缓冲罐，不锈钢材质；靖 50-22 井场设置 4 个 50m <sup>3</sup> 废液缓冲罐，不锈钢材质；靖 50-25 井场设置 4 个 50m <sup>3</sup> 废液缓冲罐，不锈钢材质。	
		单座井场设置 1 个 10m <sup>3</sup> 混凝沉淀罐 1 个，不锈钢材质。	单座井场设置 1 个 10m <sup>3</sup> 混凝沉淀罐 1 个，不锈钢材质。	

第一采气厂 2020 年乌审旗第一批单井项目（六）

		单座井场设 1 个容积为 200m <sup>3</sup> 放喷池或放喷罐。	单座井场设 1 个容积为 200m <sup>3</sup> 放喷池或放喷罐。	
		单座井场设 2 个 30m <sup>3</sup> 柴油储罐，不锈钢材质。	单座井场设 2 个 30m <sup>3</sup> 柴油储罐，不锈钢材质。	
公用工程	供水	钻井施工给水均采用水罐车从附近村民的水井中拉运供给，井场设 100m <sup>3</sup> 储水罐，可满足生产生活用水需要。	钻井施工给水均采用水罐车从附近村民的水井中拉运供给，井场设 100m <sup>3</sup> 储水罐，可满足生产生活用水需要。	符合环评要求
	供暖	项目冬季不施工，不涉及供暖。	项目冬季不施工，不涉及供暖。	
	供电	钻井采用的电源均为柴油发电机提供。	钻井采用的电源均为柴油发电机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气	采用环保型柴油发电机，采用优质轻柴油作为燃料，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柴油燃烧烟气场地空旷，自然扩散。	符合环评要求
		测试放喷和事故放喷的天然气经专用放喷管线引至放喷池后点火燃烧处理，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钻井试压作业中产生的天然气通过井场放喷罐燃烧排放。	
		施工过程定时洒水抑尘、运输车辆进行遮盖，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洒水、及时清理场地、蓬布遮盖、密闭运输。	
废水	生活污水	盥洗废水作为场地泼洒抑尘用水，人员排污采用移动厕所收集，定期拉运至中石化西南石油公司苏里格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各钻井井场采用移动环保厕所，生活污水暂存至生活污水储罐内，定期清理后，送当地政府部门指定地点统一处理。	符合环评要求
	钻井废水	经破胶脱稳装置及固液分离后，80%用于钻井泥浆补充液或下口井表层钻井施工，20%外运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钻井废水不外排。	采用泥浆不落地技术，钻井废水经“混合收集、破胶脱稳压滤”或“大罐循环、沉淀固液分离+随钻随拉运”工艺分离后，其中 80%用于井场循环利用，20%送到鄂尔多斯市鑫祥能源再生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恒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中石化西南石油公司苏里格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固废	废压裂返排液	废压裂返排液从井口排入废液缓冲罐，再经提升泵进入混凝沉淀罐，暂存于废液储罐，定期拉运至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	压裂返排液从井口排入废液缓冲罐，再经提升泵进入沉淀罐，最终排入废液储存罐内送内蒙古恒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符合环评要求

第一采气厂 2020 年乌审旗第一批单井项目（六）

钻井 泥浆	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80%泥浆回收再利用，剩余钻井泥浆暂存于固废渣储存箱，钻井结束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弃钻井泥浆进入“破胶脱稳压滤工艺”或“沉淀固液分离工艺”处理，半固态钻井泥浆大部分回收循环利用，剩余部分排入储罐暂存，定期由鄂尔多斯市鑫祥能源再生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恒盛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中石化西南石油公司苏里格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拉运处理。	符合环评要求
钻井 岩屑	暂存于固废渣储存箱内，定期拉运至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经“破胶脱稳压滤工艺”或“沉淀固液分离工艺”处理后，钻井岩屑排入 3 个 20m <sup>3</sup> 的固废渣储存箱暂存，由鄂尔多斯市鑫祥能源再生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恒盛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中石化西南石油公司苏里格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符合环评要求
废机 油	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暂存于密闭 PE 桶内，施工结束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机油采用密封铁皮油桶收集，暂存于临时危废储存箱（10m <sup>3</sup> ），最终由鄂尔多斯市鼎势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市奇祥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储存箱铺设 2mm 厚 HDPE 膜，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0×10 <sup>-10</sup> cm/s。	符合环评要求
生活 垃圾	生活区设置垃圾箱集中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乌审旗垃圾处理厂处理。	符合环评要求
放喷 废液	暂存于放喷池（渗透系数 K≤1×10 <sup>-10</sup> cm/s），完井后拉运至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	气井放喷过程中产生的废液收集在 50m <sup>3</sup> 燃烧罐中，定期收集与压裂返排液一起交由内蒙古恒盛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集中处置。	符合环评要求
噪声治理	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施工管理，控制施工时间。	选用低噪声设备；柴油机、钻井泵和泥浆泵等设备设减振设施。	符合环评要求
生态治理	钻井结束后，对临时占地及时进行植被恢复，种植沙柳，撒播草籽。	完井后采用插播沙蒿网格进行植被恢复作业，并播撒适宜当地植被恢复的草籽，共恢复总面积 37800m <sup>2</sup> 。	符合环评要求
防渗	对钻井作业区、生活区进行分区防渗，对井场储罐区、钻井作业区等可能产生物料泄漏的池体、建构物、污染区地面及移动厕所等进行一般防渗设计（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sup>-7</sup> cm/s），及时地将泄漏/渗漏的污染物进行收集处理，以有效防止泄漏物料渗入地下，污染土壤和	废机油暂存场地进行重点防渗，铺设 2 层防渗土工膜；对厂内储罐区、钻井作业区等可能产生物料泄漏的池体、建构物、污染区地面及生活污水暂存罐等进行一般防渗，及时将泄漏/渗漏的污染物进行收集处理，有效防止了泄漏物料渗入地下，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符合环评要求

第一采气厂 2020 年乌审旗第一批单井项目（六）

		<p>地下水。废机油暂存场地进行重点防渗（防渗层为 2mm 厚 HDPE 膜，渗透系数 <math>K \leq 10^{-10} \text{cm/s}</math> 防渗采用两层厚度为 0.5mm 的土工膜，场地防渗系数不大于 <math>1.0 \times 10^{-10} \text{cm/s}</math>）；临时生活区为简单防渗区，采用一般地面硬化。</p>		
环境风险		<p>设置防喷装置并采取相关措施。</p>	<p>钻井过程中设有逃生滑梯 1 个；设有放喷器和控制装置，防止钻井过程中井喷发生；井场设置明显禁止烟火标志，井场钻井设备及电气设备、照明灯具符合防火防爆的安全要求，井场安装探照灯，以备井喷时钻台照明；配备泡沫灭火器、干粉灭火器、消防铁锹和其它消防器材等。</p>	符合环评要求

### 4.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符合性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具体说明见表 4-3。

表 4-3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建设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1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对运载散体材料的车辆管理，采取加盖篷布、场地洒水等有效措施控制扬尘污染，物料堆场应远离周边居民等环境敏感目标，确保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了对运载散体材料的车辆管理，采取加盖篷布、场地洒水等有效措施控制扬尘污染，物料堆场远离周边居民等环境敏感目标。	按照批复进行落实
2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泥浆不落地钻井工艺，禁止建设泥浆池。钻井废水经破胶脱稳装置及固液分离后部分循环利用，剩余部分送至有资质的钻井废弃物处理厂统一处理。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回用或综合利用。严格落实井场分区防渗措施，强化钻井施工作业区、钻井废液及岩屑储存区等不同区域的防渗措施，以防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执行泥浆不落地钻井工艺。钻井废水经“混合收集、破胶脱稳压滤”或“大罐循环、沉淀固液分离+随钻随拉运”工艺处理分离后部分循环利用，剩余部分送内蒙古恒盛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集中处置。各钻井井场采用移动环保厕所，生活污水暂存至生活污水暂存罐内，送有资质单位处理。对厂内储罐区、钻井作业区等可能产生物料泄漏的池体、建构物、污染区地面及生活污水暂存罐等进行一般防渗，及时将泄漏/渗漏的污染物进行收集处理，有效防止了泄漏物料渗入地下，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按照批复进行落实
3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压裂返排液、钻井岩屑、废弃钻井泥浆分类收集后，送有资质的钻井废弃物处理厂统一处理，不得外排。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建设。危险废物转移运送过程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送当地政府部门指定垃圾处理场所统一处理，不得外排。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压裂返排液从井口排入废液缓冲罐，再经提升泵进入混凝沉淀罐，最终排入废液储存罐内，由汽车运送至内蒙古恒盛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集中处置，不外排。废弃钻井泥浆、岩屑经“破胶脱稳压滤工艺”或“沉淀固液分离工艺”处理后，大部分钻井泥浆回用于井场循环利用，经压滤机压滤后成固态状的岩屑暂存于井场固渣储存箱暂存，临时岩屑堆场底部铺设 HDPE 防渗膜，岩屑顶部采用防渗膜遮盖，与剩余泥浆定期由鄂尔多斯市鑫祥能源再生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恒盛环保	按照批复进行落实

第一采气厂 2020 年乌审旗第一批单井项目（六）

		科技工程有限公司、中石化西南石油公司苏里格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拉运集中处置，不外排。废机油收集后暂存于井场危废暂存间内（下铺上盖，底部进行重点防渗处理铺设 2 层防渗土工膜），用于设备润滑综合利用。危险废物转移运送过程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施工阶段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随车辆运输定期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不外排。	
4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根据施工具体情况，对井场周边环境敏感点采取设置临时声屏障等有效措施，确保噪声排放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要求；在环境敏感点附近，禁止在中午(12:00-14:00)、夜间(200 至次日 6:00)从事高噪声施工作业和物料运输，防止出现噪声扰民现象；确有需要夜间施工作业的，须报请我局批准，并对外公示。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井场周边 500m 范围内无敏感点。柴油机发电机等噪声较大设备置于全封闭营房内，采取减振降噪措施。管控行驶车辆，限载、限速、禁止鸣笛，有效降低噪声污染。在环境敏感点附近，未在中午(12:00-14:00)、夜间(22:00 至次日 6:00)从事高噪声施工作业和物料运输。夜间施工避开动用高噪声设备，未出现噪声扰民现象。	按照批复进行落实
5	项目建设时应强化生态保护工作，做好水土保持方案。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划定施工活动范围，各种施工活动严格控制在施工活动范围之内，尽可能地不破坏原有地表植被和土壤，严禁乱砍滥伐、随处取土，施工结束后，须及时对施工营地等临时占地进行生态恢复。建设单位须制定详细的生态植被恢复措施与计划，并安排足够的生态恢复专用资金，确保生态恢复措施落实到位。项目建成后应采取绿化等水土保持措施，控制水土流失。	项目建设是强化了生态保护工作，严格执行水土保持方案。按照设计要求划定施工活动范围，施工活动严格控制在施工活动范围之内，施工完毕后凡受到破坏的地方都及时平整土地，恢复原貌，无乱砍滥伐、随处取土。在施工结束后对施工营地等临时占地进行生态恢复。并且制定详细的生态植被恢复措施与计划，安排足够的生态恢复专用资金，确保生态恢复措施落实到位。项目建成后采取防风固沙、绿化等水土保持措施，同时加强植被养护，控制水土流失。	按照批复进行落实
6	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项目运营中应按相关规范要求保证安全防火间距，防止井喷、井漏、爆炸等事故的发生。强化运营期维护管理，提高巡井频率。配合当地人民政府做好规划控制，禁止在井场防护距离内建设居民点、学校、医院等敏感建筑物。建立应急管理组织机构和管理体系，制定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配备环境风险应急设备和物资，加强与当地人民政府的应急联动和演练。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项目运营中按照相关规范要求保证安全防火间距，未有井喷、井漏、爆炸等事故发生。在施工期间强化运营期维护管理。未在井场防护距离内建设居民点、学校、医院等敏感建筑物。建立了应急管理组织机构和管理体系，制定了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措施，编制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原乌审旗环境保护局备案。	按照批复进行落实

## 5、建设项目施工期环境调查

### 5.1 施工期生态环保措施

#### 环评要求：

①合理选择施工时间，避开雨季和大风天气。

②项目组应该制定详细的施工方案，项目施工负责人应做好施工队伍的思想教育工作，规范操作。施工过程中尽量减小占地范围，最大程度避免对地表植被的碾压；

③工程设计时充分考虑现有土地的植被分布和生长情况，采用不同的施工方案，尽量缩短施工时间；

④在施工前，施工单位应集体预先对当地稀有的、被保护的植物认知学习。施工期应安排专人对沿线植被做调查，对前线的植被情况充分了解，对珍贵物种必须做有效的移植或者避让措施。普通植被无法避让的乔灌木区域，对一些乔木的成年树就近移栽，并采取相应保活措施；按照“砍一补二”的原则，对必须砍掉的树木将在工程建成后予以补偿；

⑤施工时，将表层土单独堆放，回填时，将其覆盖在上面，并采取掺加有机肥的方式使土壤肥力得以保持。

⑥复植的绿色植物应优先选择尽量选择乡土树种、优势种，与周边生态环境相匹配的树草种和能形成群落的建群种，环评建议以当地常见易活的柠条、沙蒿、沙柳等职务为主，并加强养护，提高成活率。

⑦施工过程会产生少量弃土，弃土用于附近低洼处填补，弃土不外运，并加强弃土处的植被恢复。

#### 落实情况：

①严格控制井场作业面范围，钻井、井下作业与地面工程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环评要求控制临时占地和永久占地；

②施工前优化道路布局，减少土地占用；施工过程中道路尽可能利用现有道路，缩小了施工范围；

③试气过程中采取防井喷措施。项目采用泥浆不落地回收工艺，不设置泥浆池。

④施工过程中，对施工车辆加强管理，严格控制施工车辆、机械及施工人员活动范围，减少原有植被和土壤的破坏。在施工结束后，及时回填弃土，平整地面；

⑤施工井场平整清洁，雨水自然渗漏蒸发，不建设雨水收集池；

⑥挖掘时将表层土、底层土分开堆放，在施工结束后分层回填，恢复原土层，保护土壤

肥力及时进行植被恢复工作；

⑦完井后立即进行植被恢复作业，井场植被覆盖率达 95%以上。

## 5.2 施工期大气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 环评要求：

施工期废气主要包括带动钻井的柴油机运转时产生的柴油机尾气、放空燃烧烟气及场地施工扬尘。

场地施工扬尘来自于场地清理、车辆在工地的来往行驶引起的。该项目由于施工期短，施工扬尘通过一定的洒水降尘措施，可以得到有效控制。

柴油尾气和放空燃烧烟气，其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NO<sub>x</sub>和 SO<sub>2</sub>。经计算这部分废弃的排放量较小，且排放时间短，钻井期一结束，废气排放也随之消失，因此这部分废气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落实情况：

①项目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缩小施工范围，施工现场出现四级的大风天气时停止施工活动；

②建筑材料、构件、料具指定的区域堆放，并使用苫布苫盖，防止二次污染；

③施工过程中不定期对作业场地进行洒水抑尘；对大型车辆出入时对进场道路进行洒水抑尘，对施工过程中车辆速度进行控制，减少扬尘污染；

④钻井试压作业中产生的天然气通过井场放喷罐燃烧排放；柴油燃烧烟气场地空旷，自然扩散。

## 5.3 施工期水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 环评要求：

施工期废水包括钻井废水和生活污水。

#### （1）钻井废水

项目钻井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石油类等，钻井废水由振动筛固液分离后收集在钻井废水储罐，然后经储罐沉降分离后，全部回用于井场循环，不外排；分离出的钻井泥浆进泥浆不落地系统处理，不会对地表水体产生影响。

#### （2）生活污水

项目设置移动环保厕所，生活污水暂存至生活污水储罐内，定期清理后，送当地政府部门指定地点统一处理。

**落实情况：**

（1）钻井废水由振动筛固液分离后收集在钻井废水储罐，然后经储罐沉降分离后，全部回用于井场循环，不外排；分离出的钻井泥浆进泥浆不落地系统处理；

（2）各井场采用移动环保厕所，生活污水暂存至生活污水暂存池内，依托附近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统一处理；

## 5.4 施工期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落实情况

**环评要求：**

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钻井泥浆、压裂返排液、放空废液、钻井岩屑、废机油和生活垃圾。

单井钻井过程中，采用“分离、破胶、脱稳、压滤”等泥浆不落地处理工艺，泥浆全部回用于钻井施工，钻井结束后，拉至下一井场使用；钻井岩屑收集至 3 个 60m<sup>3</sup> 固渣储存箱，然后由汽车外运就近送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压裂返排液、放空废液收集后定期就近送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废机油为危险废物，采用密封铁皮油桶收集，暂存于临时危废储存箱内（10m<sup>3</sup>），最终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其中临时危废储存箱外围设置 0.5m 高围堰，地面及围堰均采用人工防渗措施（2mm 厚的 HDPE 防渗膜），要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钻井期钻井队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9.09t，集中收集后定期清运，交就近垃圾处理厂统一处理。

**落实情况：**

（1）经“分离、破胶、脱稳、压滤工艺”等泥浆不落地工艺处理后，全部回用于钻井施工。钻井结束后，拉至鄂尔多斯市鑫祥能源再生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恒盛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中石化西南石油公司苏里格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固态岩屑由制砖厂回用制砖，压滤液交由内蒙古恒盛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处理；

（2）钻井结束后，钻井泥浆拉至鄂尔多斯市鑫祥能源再生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恒盛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中石化西南石油公司苏里格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固态岩屑由制砖厂回用制砖；

（3）压裂返排液从井口排入沉砂罐，最终排入废液软体罐，送内蒙古恒盛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集中处置；

（4）气井放喷过程中产生的放喷废液暂存于放喷废液罐，与压裂返排液一起交内蒙古恒盛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集中处置；

（5）废机油采用密封铁皮油桶收集，暂存于临时危废储存箱，最终由鄂尔多斯市鼎势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市奇祥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储存箱铺设 2mm 厚 HDPE 膜，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 ；

（6）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随车辆运输至乌审旗垃圾处理厂处理，工业废料经集中收集后回用，不能回用的交政府指定地点处理；

（7）开挖的土方全部利用于进场道路、检修道路和低洼地等的回填，无弃土产生。

## 5.5 施工期噪声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 环评要求：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钻井设备、柴油发电机等机电设备运转时发出的机械噪声。

①合理安排施工场地：在不影响施工情况下将强噪声设备尽量安排在距敏感点较远处，高噪声设备距敏感点距离至少应在 100m 以外，同时对相对固定的机械设备尽量入棚操作；

②建设招标单位将投标方的低噪声、低振动施工设备和相应技术作为中标的重要内容考虑，将施工过程所用各类机械及其噪声值列入招标文件中；

③严格控制施工时间，根据不同季节正常休息时间合理安排施工，尽可能避开夜间动用高噪声设备，以免产生扰民现象，做到文明施工；

④运载建筑材料及建筑垃圾的车辆要选择合适的时间路线进行运输，运输线路应该尽量避开居民点等环境保护目标；

⑤项目在敏感点附近施工时应在敏感点一侧设置围挡，从噪声传播途径上进行削减。

### 落实情况：

（1）高噪声设备集中于平台中部，柴油机发电机等噪声较大设备置于全封闭厂房内，加装减振措施；

（2）控制车辆运输速度，途经居住区时必须减速慢行，禁鸣喇叭；

（3）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中午（12:00-14:00）、夜间（22:00 至次日 6:00）不进行高噪声施工作业和物料运输，未出现扰民现象；

（4）项目放喷罐周边设置防火隔声墙，大幅度降低了噪声影响；

（5）井场 500m 范围内无敏感点。

## 6、井场生态恢复调查

### 环评要求：

为确保水土保持和植被恢复措施的顺利实施，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留下足够的人员和资金进行此项工作，并接受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建设单位应安排专人负责植被恢复工作，负责定期对植被补水、施肥等，确保施工所破坏的区域的植被恢复到施工前的水平。

### 落实情况：

(1) 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划定施工活动范围，不乱砍滥伐、随处取土。在施工结束后对井场及施工营地等临时占地进行生态恢复。制定了详细的生态植被恢复措施与计划，并安排足够的生态恢复专用资金，确保生态恢复措施落实到位，同时加强植被养护，控制水土流失；

(2) 施工过程严格控制施工范围，表土分层开挖集中堆放，作业完成后，原顺回填，提高植被成活率；

(3) 巡井人员不定期对井场进行巡检，加强植被养护工作，确保植被成活率。

该项目根据周边环境采取不同防护措施对施工作业带进行植被恢复；施工场地采用种植沙蒿播撒草籽。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总占地面积	临时占地面积	占地类型	恢复措施	覆盖率
全部井场	49500m <sup>2</sup>	37800m <sup>2</sup>	沙地、草地	采用插播沙蒿网格（1m×1m）进行植被恢复作业，并播撒柠条等适宜当地植被恢复的草籽 566.7kg。	100%

现场照片：

靖 45-23 井场：



井场植被恢复情况

靖 50-22 井场：



标识牌



井场井位图



井场恢复情况

靖 50-25 井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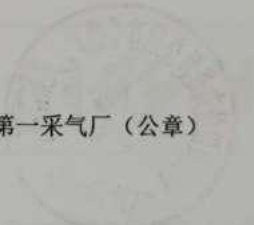
井场井位图



井场恢复情况

## 7、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由于环境风险具有突发性和破坏性（有时体现为灾难性）的特点，所以必须采取措施加以防范，加强控制和管理是杜绝、减轻和避免环境风险的有效办法。为此本项目运营期专门成立了环境风险管理小组，定期对气井进行巡查；设置了天然气气井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项目所在区块编制有环保应急预案并在原乌审旗环境保护局进行备案。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长庆油田分公司 第一采气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100927782204D
法定代表人	王振嘉	联系电话	029-86503937
联系人	张建凯	联系电话	13720796557
地址	中国石油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一采气厂乌审旗境内区域		
预案名称	中国石油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一采气厂乌审旗境内天然气生产场所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乌审旗境内天然气生产场所：较大		
<p>本单位于 2019 年 5 月 8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p>预案制定单位：中国石油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一采气厂（公章）</p>			
	HUAWEI P30 Pro LEICA QUAD CAMERA		报送时间 2019.6.17

<p>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预案备案 文件目录</p>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包括（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     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p>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19 年 6 月 17 日</p>		
<p>备案编号</p>	<p>150626-2019-013-N</p>		
<p>报送单位</p>	<p>中国石油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一采气厂</p>		
<p>受理部门 负责人</p>	<p>高利</p>	<p>经办人</p>	<p>高利</p>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lan 备案，是永年县环保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 130429 2015-026-WEI-H-PT-26。如未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249-2015-026-HT。



## 8、结论及建议

根据现场调查和核实，第一采气厂 2020 年乌审旗第一批单井项目（六）项目建设的整个过程中，基本按照环保要求进行施工与环保工程建设，该工程各项措施已经按照环评要求基本落实，验收调查单位提出以下建议：

（1）加强井场巡检工作，加强井场植被的绿化和抚育工作，对植被覆盖率较低区域采取补种措施定期采取补种等措施。

（2）定期对路基边坡进行管理维护，并根据情况不断进行改进，加以巩固和完善，提高其防护能力，防止土壤受到侵蚀。

第一采气厂 2020 年乌审旗第一批单井项目（六）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一采气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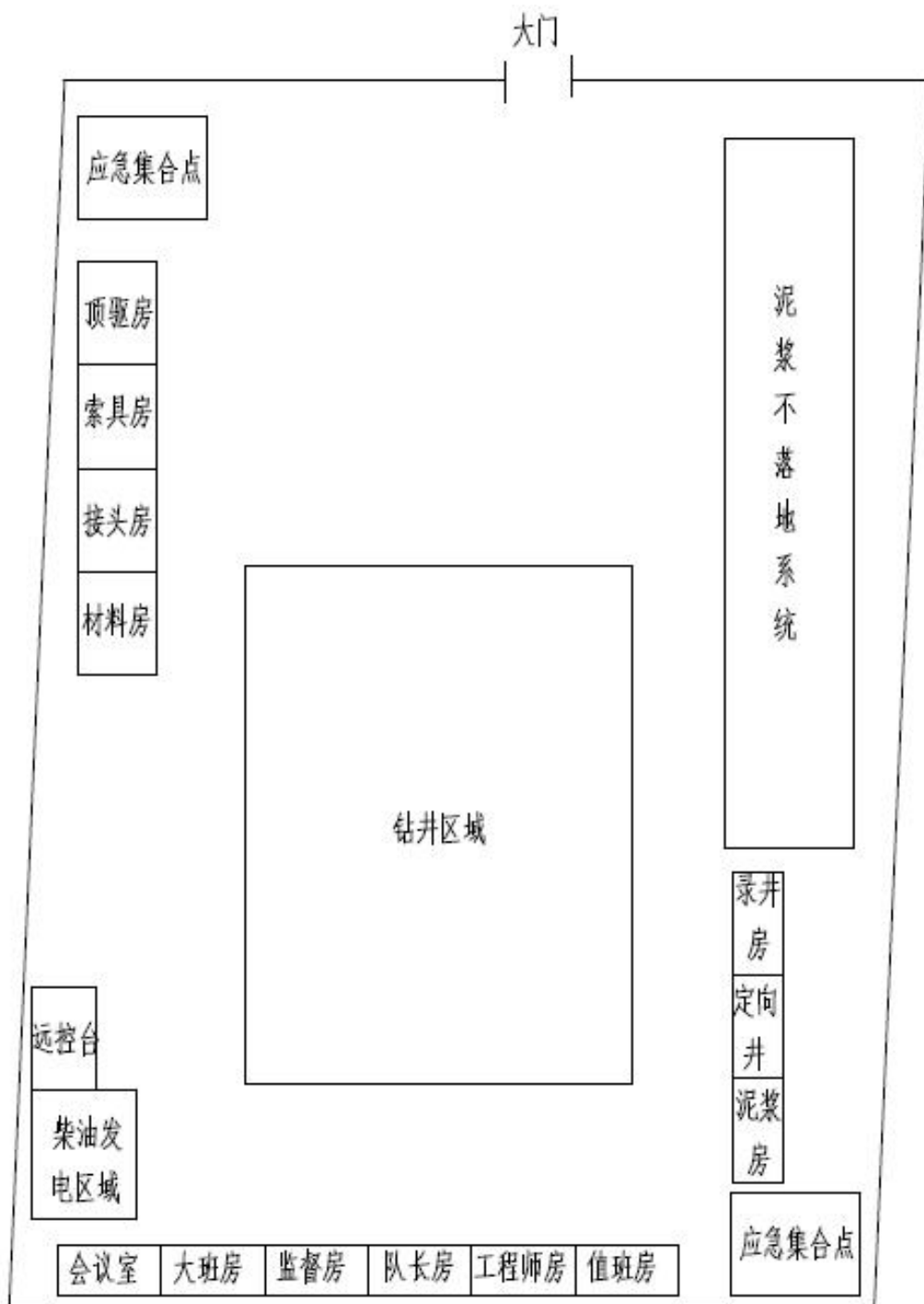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赵云龙

项目经办人（签字）：赵云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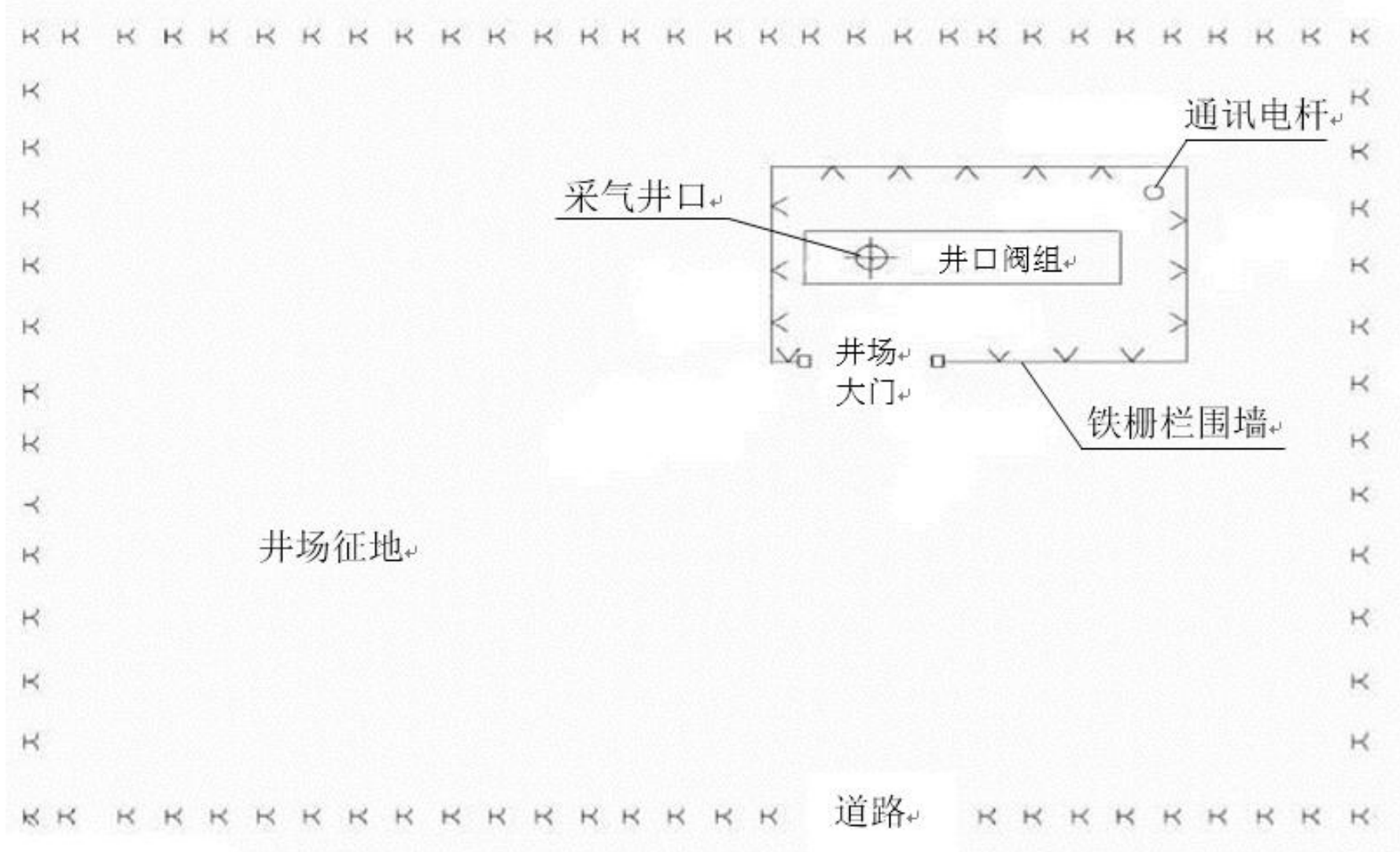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第一采气厂2020年乌审旗第一批单井项目（六）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乌审旗苏力德苏木塔来乌苏嘎查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B0721陆地天然气开采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中心坐标	19318790/4249644		
	设计生产能力	20口水平井和10口直井，总采气量为1.02×10 <sup>6</sup> m <sup>3</sup> /d。				实际生产能力	19口水平井，10口直井总采气量为9.75×10 <sup>5</sup> m <sup>3</sup> /d。			环评单位	乌兰浩特市兴环环境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原乌审旗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乌环审【2019】235号			环评文件类型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年3月				竣工日期	2021年9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鄂尔多斯市汇鋈工程环境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检测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7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25			所占比例（%）	2.54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1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7.5			所占比例（%）	2.54		
	废水治理（万元）	12	废气治理（万元）	44	噪声治理（万元）	22.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6			绿化及生态（万元）	392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8760h/a			
运营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一采气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640100927782204D	验收时间	2021.11		
污染物排放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000	—	—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化学需氧量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氨氮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石油类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废气		—	—			0.0000	—	—	0.0000	—	—	0.0000
	二氧化硫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烟尘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工业粉尘						0.0000			0.0000			0.0000
	氮氧化物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工业固体废物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生活垃圾（t/a）					0.0000	0.0000			0.0000		
	废机油（t/a）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附图



附图一 施工期井场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二 完井井场平面布置示意图

## 附件

附件 1：《乌审旗环境保护局关于第一采气厂 2020 年乌审旗第一批单井项目（六）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乌环审【2019】235 号）；

附件 2：验收调查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 3：油气田开采钻井废弃物处置协议、资质及转移联单；

附件 4：《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一采气厂苏里格气田东三区（内蒙古）生态环境治理方案专家审查意见》（2019 年 8 月 12 日）；

附件 5：《第一采气厂 2020 年乌审旗第一批单井项目（六）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附件 6：《第一采气厂 2020 年乌审旗第一批单井项目（六）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公示截图。

乌 审 旗 环 境 保 护 局 文 件

---

乌环审〔2019〕235号

乌审旗环境保护局关于第一采气厂 2020 年  
乌审旗第一批单井项目（六）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一采气厂：

你公司报送的《第一采气厂 2020 年乌审旗第一批单井项目（六）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乌审旗苏力德苏木塔拉乌苏嘎查。主要任务为新建天然气钻井井场 3 座，配套钻采天然气井 30 口（直井 10 口、水平井 20 口），直井设计井深 3500m，单井设计产能  $1.2 \times 10^4 \text{m}^3/\text{d}$ ，水平井设计井深 4800m，单井设计产能  $4.5 \times 10^4 \text{m}^3/\text{d}$ ，总采气量为  $1.02 \times 10^6 \text{m}^3/\text{d}$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井场、钻井废弃物储罐区、进场道路、施工生活区及其他公辅工程和环保工程等。项目总占地面积  $63700 \text{m}^2$ ，总投资 20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2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54%。

《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

---

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一）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对运载散体材料的车辆管理，采取加盖篷布、场地洒水等有效措施控制扬尘污染，物料堆场应远离周边居民等环境敏感目标，确保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

（二）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泥浆不落地钻井工艺，禁止建设泥浆池。钻井废水经破胶脱稳装置及固液分离后部分循环利用，剩余部分送至有资质的钻井废弃物处理厂统一处理。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后，送当地政府部门指定地点统一处理。严格落实井场分区防渗措施，强化钻井施工作业区、钻井废液及岩屑储存区等不同区域的防渗措施，以防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三）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压裂返排液、钻井岩屑分类收集后，送有资质的钻井废弃物处理厂统一处理，不得外排。废弃钻井泥浆循环用于钻井作业，不得外排。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建设。危险废物转移运送过程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岩屑转移运送过程参照危险废物管理规范要求，执行转移联单制度。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送就近垃圾处理厂统一处

理，不得外排。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根据施工具体情况，对井场周边环境敏感点采取设置临时声屏障等有效措施，确保噪声排放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要求；在环境敏感点附近，禁止在中午（12:00-14:00）、夜间（22:00至次日6:00）从事高噪声施工作业和物料运输，防止出现噪声扰民现象；确有需要夜间施工作业的，须报请我局批准，并对外公示。

（五）项目建设时应强化生态保护工作，做好水土保持方案。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划定施工活动范围，各种施工活动严格控制在施工活动范围之内，尽可能地不破坏原有地表植被和土壤，严禁乱砍滥伐、随处取土，施工结束后，须及时对施工营地等临时占地进行生态恢复。建设单位须制定详细的生态植被恢复措施与计划，并安排足够的生态恢复专用资金，确保生态恢复措施落实到位。项目建成后应采取绿化等水土保持措施，控制水土流失。

（六）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项目运营中应按相关规范要求保证安全防火间距，防止井喷、井漏、爆炸等事故的发生。强化运营期维护管理，提高巡井频率。配合当地人民政府做好规划控制，禁止在井场防护距离内建设居民点、学校、医院等敏感建筑物。建立应急管理组织机构和管理体系，制定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配备环境风险应急设备和物资，加强与当地人民政府的应急联动和演练。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我局委托乌审旗环境监察大队做好施工期和运营期日常监管工作。

四、该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应重新审核。如果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工艺、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抄送：乌审旗环境监察大队。

---

乌审旗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9年12月31日印发



#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602695917324H

名称  
类型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营业期限  
经营范围

名称 鄂尔多斯市汇鉴工程环境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维邦金融广场一期K幢5层0503号

法定代表人 张占恩

注册资本 伍佰万（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 2009年11月10日

营业期限 自2009年11月10日至 2039年11月09日

经营范围 工程环境监理；土地复垦方案编制、土地复垦工程施工；土地复垦及验收技术咨询、生态恢复方案编制、生态恢复工程施工及验收技术咨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咨询、水保方案编制、水保验收技术咨询、绿化工程施工、环保应急预案编制、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技术咨询；职业病防治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9 年 01 月 15 日

2、甲方运输员、押运员,在乙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遵守乙方的安全管理制度。

3、乙方所提供的废矿物油如含有水分、杂质、动植物油,甲方有权拒绝收集。

4、乙方在签订合同后,将废矿物油转卖给第三方或超限、变质、转让、乱开等违规行为,应赔付甲方所收集款三倍的违约金,如有违法违规,触犯法律法规,造成经济损失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负,并由甲方追究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5、乙方必须在存放废矿物油的容器快满之前,提前通知甲方。

6、本协议由协议签订人履行,不得转包第三方。

7、甲乙双方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配合做好收集现场的环境保护、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

8、甲乙双方在执行此合同期间,从另一方、其他主管或雇员,涉及另一方的废矿物油来源、情况、客户和包括在内的特定合同对方的资料,均视为机密,承担保密责任,在没有对方的同意下,不得向第三者公开,如泄密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及所发生的全部经济损失和相关费用。

六、合同有效期

合同有效期:自2020年5月12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

七、争议解决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附则

1、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双方盖章并法人签字后生效。

2、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按照合同法和有关规定协商补充。

甲方(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 [Signature]

15124847784  
15120732266

日期 2020年5月12日

乙方(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 [Signature]

日期 2020年5月12日

废矿物油收集合同

甲方:鄂尔多斯市奇祥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长庆井下技术作业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废矿物油明细

名称	规格	单位	备注
废矿物油	HW08 900-214-08	桶/吨	无水、无杂质、无动植物油

二、计量标准:由甲方派专人验废矿物油,是否达标,标准为无水、无杂质、无动植物油,按桶/吨计量。

三、收集方式

(一) 收集地点、方式:乙方存放点,甲方自提。

(二) 运输方式及费用承担:甲方根据国家规定的收集废矿物油所需的资质、标准、规范和要求,在双方协商运输时间内,甲方自备运输工具和押运人员及押运员到乙方指定的地点收集废矿物油;运输费用、道路运费由甲方承担。

四、风险承担

1、乙方在无互联单的情况下私自售卖废矿物油,后果由乙方自负。

2、如收集方只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未提供环保五联单,属于非法收集行为,甲乙双方均可以向环保局或公安局举报。

3、甲方保证运输工具、运输人员均符合国家规定的废矿物油所需的资质、标准、规范和要求,乙方协助装车,并有义务提供叉车或吊车便利。

4、被收集的废矿物油由乙方交甲方之后,离开乙方厂区的一切风险,由甲方承担。

5、本协议期内如遇不可抗力以致协议不能履行时,甲乙双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合同协议条款

1、甲方在五联单生效3日之内,派车收集废矿物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626MA0N9A026A

#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  
登录“国家企业  
信用信息公示系  
统”了解更  
多登记、参  
照、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鄂尔多斯市奇祥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万(人民币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7年04月13日

法定代表人 格格日勒图

营业期限 自2017年04月19日至2047年04月18日

经营范围 废矿物油HW08(900-214-08)收集、贮存(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1年4月21日);废旧电瓶、废油桶、废旧轮胎回收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鲁图镇综合物流园区创新路北草原新城(一区)

登记机关

2020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企业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X)

编号: 1506260001

法人名称: 鄂尔多斯市奇祥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格格日勒图

住所: 乌审旗鲁图镇综合物流园区创新路北草原新城(一区)

经营设施地址: 乌审旗鲁图镇综合物流园区创新路北草原新城(一区)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废矿物油HW08(900-214-08)

核准经营规模: 1500吨/年

有效期限 2020年04月21日-2021年04月20日

###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许可证正本应当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 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前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置, 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务院《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

发证机关: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乌审旗分局

发证日期: 2020年04月21日

初次发证: 2020年04月21日

废机油转移联单:

#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1506)

编号 202026080/08

第一部分: 废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 **内蒙古中物联运输有限公司** 电话: 029-86503771  
 通讯地址: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 邮编: 017300

运输单位: **内蒙古中物联运输有限公司** 电话: 15047404998  
 通讯地址: **鄂尔多斯市凤凰大厦6楼** 邮编: 017000

接受单位: **鄂尔多斯市鼎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电话: 18686151456  
 通讯地址: **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再生资源产业园** 邮编: 017000

废物名称: **废油** 类别编号: **4W08** 数量: **4.12吨**  
 废物特性: **I.7** 形态: **液** 包装方式: **罐**

外运目的:  中转  贮存  利用  处理  处置

主要危险成分: **废油** 禁忌与应急措施: **防火、防渗漏**

发运人: **崔宇** 运达地: **东胜** 转移时间: **2020年8月31日**

第二部分: 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 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受。

第一承运人: **内蒙古中物联运输有限公司** 运输日期: **2020年8月31日**  
 车(船)型: **货车** 牌号: **蒙K0780** 道路运输证号: **150626001556**  
 运输起点: **乌审旗** 经由地: **210国道** 运输终点: **东胜** 运输人签字: **忻富宝**

第二承运人: \_\_\_\_\_ 运输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车(船)型: \_\_\_\_\_ 牌号: \_\_\_\_\_ 道路运输证号: \_\_\_\_\_

运输起点: \_\_\_\_\_ 经由地: \_\_\_\_\_ 运输终点: \_\_\_\_\_ 运输人签字: \_\_\_\_\_

第三部分: 废物接受单位填写

接受者须知: 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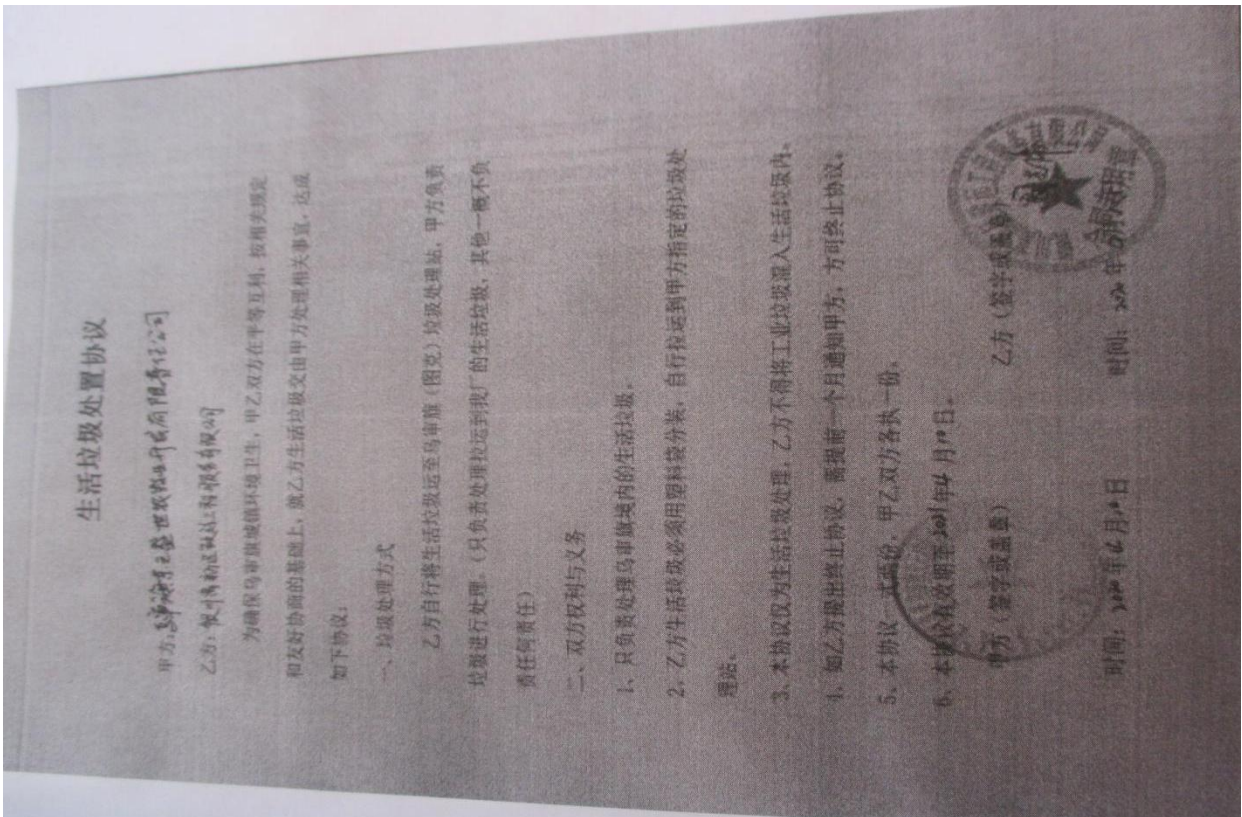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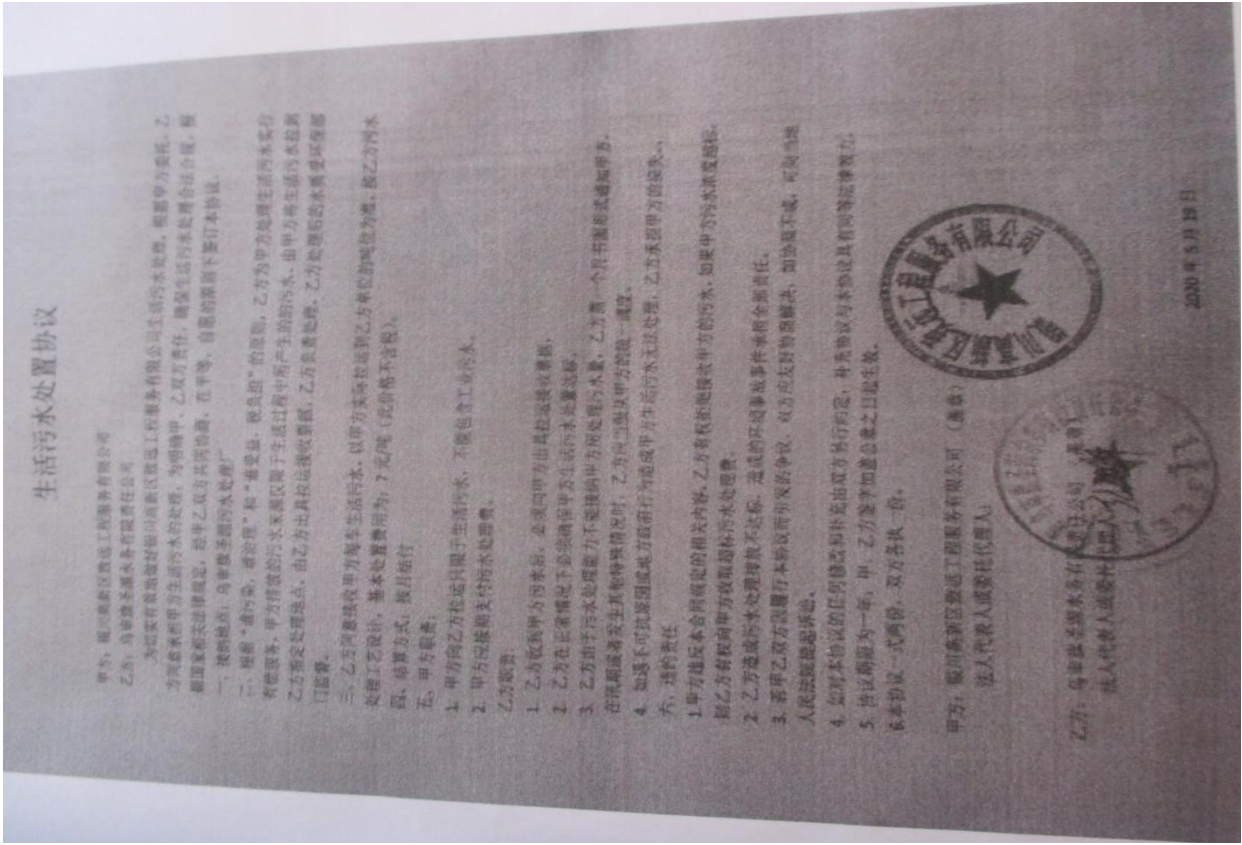
经营许可证号: **1506020104** 接收人: **杨林林** 接收日期: **2020年8月31日**

废物处置方式: 利用  贮存  焚烧  安全填埋  其他

单位负责人签字: **杨林林** 单位盖章 日期: **2020年8月31日**

第一联 产生单位

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处置协议：



泥浆转移联单:

**废弃物转移联单 (天然气开采)**

编号: WS2020 000460

---

**第一部分: 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单位盖章)

产生单位: 隆平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负责人: 杜晶晶 联系方式: 15820423123

井号: 渝50-2211 井队: 丁力50020队 位置: 邻水页岩气区块

废弃物名称: 泥浆 形态: 液 数量: 4170kg

外运目的: ( 贮存 利用 处置 ) 转移时间: 2020 年 6 月 24 日 12 时 35 分

运达地: 邻水页岩气区块 运输距离: 1000m

发运人签字: 杜晶晶 联系方式: 15820423123

---

**第二部分: 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 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邻水页岩气区块 (单位盖章)

负责人: 王平 联系方式: 15820423123

运输起点: 渝50-2211 车型: 厢式货车

运输终点: 邻水页岩气区块 承载能力: 4170kg

运输日期: 2020 年 6 月 24 日 12 时 35 分至 2020 年 6 月 24 日 12 时 35 分

车牌号: 渝B22533 运输人员签字: 王平 联系方式: 17747452314

---

**第三部分: 废弃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 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内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收。

接收单位: 邻水页岩气区块 (单位盖章)

负责人: 王平 联系方式: 1731612259

废弃物处置方式: ( 贮存 利用 处置 其他 )

接收日期: 2020 年 6 月 24 日 12 时 35 分 接收数量: 4170kg

接收人签字: 王平 联系方式: 1534378225

---

须知: 各单位必须逐级核实填写, 不得涂改。  
注: 此表一式五联: 第一联由产生单位存档(白) 第二联由移出地县级环保部门存档(粉)  
第三联由接收地县级环保部门存档(黄) 第四联由运输单位存档(绿)  
第五联由接收单位存档(蓝)

岩屑转移联单及台账:

# 废弃物转移联单 (天然气开采行业)

编号: WS2020 0006721

## 第一部分: 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 第一采气厂气田产能建设项目组 (致密气项目组) (单位盖章)

负责人: 杜磊 联系方式: 15894982123

井号: 靖50-26H1 井队: 川庆70232 位置: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盆地轮南区块

废弃物名称: 岩屑 形态: 半固态 数量: 33.52方

外运目的: ( 贮存 利用 处置 ) 转移时间: 2020年6月30日18时0分

运达地: 内蒙古恒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运输距离: \_\_\_\_\_

发运人签字: 张磊 联系方式: 15129566821

## 第二部分: 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 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马军旗浩源运输有限公司

负责人: 李平 联系方式: 1514749885

运输起点: 靖50-26H1 车型: 罐车

运输终点: 内蒙古恒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承载能力: \_\_\_\_\_

运输日期: 2020年6月30日18时0分 至 2020年6月30日20时43分

车牌号: 蒙KB2608 运输人员签字: 李平 联系方式: 15849707000

## 第三部分: 废弃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 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内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收。

接收单位: 内蒙古恒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负责人: 张勇 联系方式: \_\_\_\_\_

废弃物处置方式: ( 贮存 利用 处置 其他 )

接收日期: 2020年6月30日20时43分 接收数量: 33.52方 46.94吨

接收人签字: 张勇 联系方式: 14747933897

须知: 各单位必须逐级核实填写, 不得涂改。

注: 此表一式五联: 第一联由产生单位存档(白) 第二联由移出地县级环保部门存档(粉)  
第三联由接收地县级环保部门存档(黄) 第四联由运输单位存档(蓝)  
第五联由接收单位存档(蓝)



# 废弃物转移联单 (天然气开采行业)

编号: WS2020 0004297

## 第一部分: 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 第一联合气田用户自建净化项目组(聚密气处理) (单位盖章)  
负责人: 杜晶磊 联系方式: 15894952123  
井号: 靖50-22H井队 井口: 靖50687 位置: 乌鞘岭苏里宋气田苏里宋净化  
废弃物名称: 岩屑 形态: 半固态 数量: 2563t  
外运目的: (贮存 利用 处置) 转移时间: 2020年6月12日20时20分  
运往地: 由苏里宋恒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承运人签字: 李伟炬 联系方式: 15894952123

## 第二部分: 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 承运者须对以上七日内事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乌鞘岭苏里宋净化有限公司  
负责人: 李伟炬 联系方式: 15894952123  
运输起点: 靖50-22H  
运输终点: 乌鞘岭苏里宋净化有限公司  
运输日期: 2020年6月12日20时20分至2020年6月12日20时20分  
车牌号: 甘A89723 运输人员签字: 陈伟 联系方式: 15894952123

## 第三部分: 废弃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 接收者须对以上七日内事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收。  
接收单位: 乌鞘岭苏里宋净化有限公司  
负责人: 李伟炬 联系方式: 15894952123  
废弃物处置方式: (贮存 利用 处置 其他)  
接收日期: 2020年6月12日20时20分 接收数量: 2563t  
接收人签字: 李伟炬 联系方式: 15894952123

# 废弃物转移联单 (天然气开采行业)

编号: WS2020 0004263

## 第一部分: 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 第一联合气田用户自建净化项目组(聚密气处理) (单位盖章)  
负责人: 杜晶磊 联系方式: 15894952123  
井号: 靖50-22H井队 井口: 靖50687 位置: 乌鞘岭苏里宋气田苏里宋净化  
废弃物名称: 岩屑 形态: 半固态 数量: 23.9t  
外运目的: (贮存 利用 处置) 转移时间: 2020年6月13日15时20分  
运往地: 由苏里宋恒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承运人签字: 李伟炬 联系方式: 15894952123

## 第二部分: 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 承运者须对以上七日内事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乌鞘岭苏里宋净化有限公司  
负责人: 李伟炬 联系方式: 15894952123  
运输起点: 靖50-22H  
运输终点: 乌鞘岭苏里宋净化有限公司  
运输日期: 2020年6月13日15时20分至2020年6月13日15时52分  
车牌号: 甘K89918 运输人员签字: 李伟炬 联系方式: 15894952123

## 第三部分: 废弃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 接收者须对以上七日内事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收。  
接收单位: 乌鞘岭苏里宋净化有限公司  
负责人: 李伟炬 联系方式: 15894952123  
废弃物处置方式: (贮存 利用 处置 其他)  
接收日期: 2020年6月13日15时52分 接收数量: 23.9t  
接收人签字: 李伟炬 联系方式: 15894952123

# 废弃物转移联单 (天然气开采行业)

编号: WS2020 0003388

## 第一部分: 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 第一采气厂气田产能建设项目组(致密气项目组) (单位盖章)  
负责人: 杜晶晶 联系方式: 15894982123  
井号: 靖45-24 井队: 11采50624队 位置: 乌审旗苏力德苏木塔米吐素通秀  
废弃物名称: 岩屑 形态: 半固态 数量: 25.02方  
外运目的: ( 贮存 利用 处置 ) 转移时间: 2020年6月13日9时50分  
运达地: 内蒙古恒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运输距离: 47km  
发运人签字: 赵卫东 联系方式: 13494542585

## 第二部分: 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 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马军旗, 洪源运输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负责人: 李平 联系方式: 147749858  
运输起点: 靖45-24 车型: 罐车  
运输终点: 内蒙古恒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承载能力: 31方  
运输日期: 2020年6月13日9时30分至2020年6月13日12时30分  
车牌号: 蒙KB6012 运输人员签字: 张建军 联系方式: 13948673418

## 第三部分: 废弃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 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内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收。  
接收单位: 内蒙古恒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负责人: 张勤唯 联系方式: 1884744184  
废弃物处置方式: ( 贮存 利用 处置 其他 )  
接收日期: 2020年6月13日12时30分 接收数量: 35.78吨 25.02方  
接收人签字: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须知: 各单位必须逐级核实填写, 不得涂改。  
注: 此表一式五联: 第一联由产生单位存档(白) 第二联由移出地县级环保部门存档(粉)  
第三联由接收地县级环保部门存档(黄) 第四联由运输单位存档(绿)  
第五联由接收单位存档(蓝)

序号	井组号	井号	井队号	岩屑拉运数据		岩屑处理厂	公里数	拉运日期	运输单位	联单号	车牌	车辆是否安装GPS (是/否)	井队签字	监督签字	司机签字	电话	备注
				现场岩屑估计方量(方)	处理厂过磅吨位(吨)												
1	靖50-1	50-1-064	川庆钻探有限公司长庆分公司	30	44.3	恒盛	34	5.16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海拉尔区	07401	蒙K227P	是	刘涛	张吉娜	何春平	18391209111	
2				30	38.3	恒盛	34	5.16		07402	蒙KB923	是	刘涛	张吉娜	李世文	18391209111	
3				70	27.4	恒盛	34	5.16		07403	蒙K0577	是	刘涛	张吉娜	毛体国	18391209111	
4				30	15.7	恒盛	34	5.16		07404	蒙KB923	是	刘涛	张吉娜	胡敏	18391209111	
5				70	84.24	恒盛	34	5.16		07405	蒙KB612	是	刘涛	张吉娜	罗怀金	18391209111	
6				70	47.16	恒盛	34	5.16		07406	蒙K0577	是	刘涛	张吉娜	关凯	18391209111	
7				70	74.98	恒盛	34	5.16		07407	蒙K0577	是	刘涛	张吉娜			
8				70	80.44	恒盛	34	5.16		07408	蒙K0577	是	刘涛	张吉娜			
9				70	35.88	恒盛	34	5.16		07409	蒙K0577	是	刘涛	张吉娜			
10				30	40.04	恒盛	34	5.16		07410	蒙KB923	是	刘涛	张吉娜			
11				70	44.9	恒盛	34	5.16		07411	蒙KB668P	是	刘涛	张吉娜			
12				70	42.94	恒盛	34	5.16		07412	蒙KB668P	是	刘涛	张吉娜			
13				70	37.74	恒盛	34	5.16		07413	蒙K0577	是	刘涛	张吉娜			
14				30	77.76	恒盛	34	5.16		07414	蒙K0577	是	刘涛	张吉娜			
15				30	40.42	恒盛	34	6.15		07415	蒙KB923	是	刘涛	张吉娜			
16				70	44.74	恒盛	34	6.15		07416	蒙K0577	是	刘涛	张吉娜			
17				70	51.14	恒盛	34	6.15		07418	蒙KB612	是	刘涛	张吉娜			
18				30	45.37	恒盛	34	6.15		07419	蒙KB612	是	刘涛	张吉娜			
19				70	42.38	恒盛	34	6.15		07419	蒙KB923	是	刘涛	张吉娜			
20				70	45.5	恒盛	34	6.15		07420	蒙K0577	是	刘涛	张吉娜			

备注:  
1. 文件名称为队号、井号、最新拉运日期, 每日拉运完成后在原表上更新当日拉运台账信息, 以上数据必须完整填写, 一口井一册, 本口井所有拉运记录填写至本册表格内。  
2. 如需岩屑拉运, 提前一天上报项目组拉运计划, 拉运结束后将拉运台账上报项目组进行备案。  
3. 拉运过程中监督做好监护责任, 对岩屑拉运现场地车次、方量及安全环保做好监测管理。  
4. 按照“谁施工、谁负责”、“谁转运、谁负责”的原则, 承包商作为钻井岩屑储存、转运、交接的责任主体, 对钻井岩屑储存、转运、交接等工作负有直接管理责任, 因此, 各承包商要加大对岩屑储存、转运、交接工作的管理, 特别是转运过程中的押运和监督, 要对运输公司进行全过程监督, 确保足量运至接收单位, 并形成书面记录, 严禁跑冒滴漏、私自倾倒或交由无处理资质的单位及个人处理。  
5. 按照【致密气项目关于岩屑处理相关文件】拉运相关要求, 与本井最近处理厂进行拉运; 按就近处理厂进行运距确认。

2020年施工队伍岩屑拉运台账 井场地理位置: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苏力德苏木塔赖乌素嘎查

序号	井组号	井号	井队号	岩屑拉运数据		岩屑处理厂	公里数	拉运日期	运输单位	联单号	车牌	车辆是否安装GPS (是/否)	井队签字	监督签字	司机签字	电话	备注				
				现场岩屑估计方量(方)	处理厂过磅吨位(吨)																
1	靖50-27	50-27	靖边双庆50658(海)	45.00	43.44	鄂尔多斯市鑫祥能源再生有限责任公司	180	2020.5.31	靖边县双庆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WS20200004541	蒙K97082	是	刘涛	张吉娜	何春平	18391209111					
2				48.00	44.42	鄂尔多斯市鑫祥能源再生有限责任公司	180	2020.5.31		WS20200004542	蒙K03592	是	刘涛	张吉娜	李世文	18391209111					
3				45.00	41.06	鄂尔多斯市鑫祥能源再生有限责任公司	180	2020.5.31		WS20200004543	宁C32260	是	刘涛	张吉娜	毛体国	18391209111					
4				45.00	42.98	鄂尔多斯市鑫祥能源再生有限责任公司	180	2020.5.31		WS20200004544	蒙KA2683	是	刘涛	张吉娜	胡敏	18391209111					
5				45.00	43.24	鄂尔多斯市鑫祥能源再生有限责任公司	180	2020.5.31		WS20200004545	蒙KE1527	是	刘涛	张吉娜	罗怀金	18391209111					
6				45.00	44.44	鄂尔多斯市鑫祥能源再生有限责任公司	180	2020.5.31		WS20200004546	蒙K00257	是	刘涛	张吉娜	关凯	18391209111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备注:  
1. 文件名称为队号、井号、最新拉运日期, 每日拉运完成后在原表上更新当日拉运台账信息, 以上数据必须完整填写, 一口井一册, 本口井所有拉运记录填写至本册表格内。  
2. 如需岩屑拉运, 提前一天上报项目组拉运计划, 拉运结束后将拉运台账上报项目组进行备案。  
3. 拉运过程中监督做好监护责任, 对岩屑拉运现场地车次、方量及安全环保做好监测管理。  
4. 按照“谁施工、谁负责”、“谁转运、谁负责”的原则, 承包商作为钻井岩屑储存、转运、交接的责任主体, 对钻井岩屑储存、转运、交接等工作负有直接管理责任, 因此, 各承包商要加大对岩屑储存、转运、交接工作的管理, 特别是转运过程中的押运和监督, 要对运输公司进行全过程监督, 确保足量运至接收单位, 并形成书面记录, 严禁跑冒滴漏、私自倾倒或交由无处理资质的单位及个人处理。  
5. 按照【致密气项目关于岩屑处理相关文件】拉运相关要求, 与本井最近处理厂进行拉运; 按就近处理厂进行运距确认。

清45-22H2

致密气项目组钻井岩屑拉运处置台账

序号	井组号	井号	井队	井场位置	岩屑处理工艺	井队负责人	驻井监督	岩屑数量(吨)	公里数(公里)	拉运日期	完成情况	岩屑处理厂	运输单位	联单号	车牌	司机	电话	备注	
1	清45-22H2	清45-22H2	5096队	清45-22H2	外置	杜松		32.1	58	6.1		中石化	长庆物流	0004981	冀K6888	王刚	13892172100		
2					外置	杜松		31.2	58	6.1				0004982	冀K7259	王刚	13892172100		
3					外置	杜松		36.3	58	6.1				0004983	冀K5944	王刚	15894936453		
4					外置	杜松		32.5	58	6.2				0004984	冀K1280	王刚	15894936453		
5					外置	杜松		38.4	58	6.2				0004985	冀K8280	王刚	1822720272		
6					外置	杜松		35.6	58	6.2				0004986	冀K5680	王刚	1494711677		
7					外置	杜松		37.7	58	6.2				0004987	冀K2805	王刚	15894936453		
8					外置	杜松		36.3	58	6.4				0004988	冀K6888	王刚	13892172100		
9					外置	杜松		35.2	58	6.4				0004989	冀K9002	王刚	13892172100		
10					外置	杜松		34.1	58	6.4-5				0004990	冀K9202	王刚	13892172100		
11					外置	杜松		30.2	58	6.4-5				0004991	冀B6920	王刚	15894936453		
12					外置	杜松		32.3	58	6.4				0004992	冀B0900	王刚	15894936453		
13					外置	杜松		33.1	58	6.4				0004993	冀A6328	王刚	15894936453		
14					外置	杜松		35.2	58	6.4				0004994	冀D2805	王刚	15894936453		
15					外置	杜松		32.1	58	6.18				0004995	冀A5392	王刚	15894936453		
16					外置	杜松		31.2	58	6.18				0004996	冀D1280	王刚	15894936453		
17					外置	杜松		32.6	58	6.18				0004997	冀K5944	王刚	15894936453		
18					外置	杜松		31.6	58	6.18				0004998	冀K5944	王刚	15894936453		
合计																			

生产固体废物转运处理记录

井号: 清45-22H2井

队号: 50624队

转运日期	转运方式	外委拉运单位	外委拉运单位资质	数量(吨)	接受单位	接受单位资质(许可证号)	处理单价(元/吨)	总价(元)	联单号	备注(是否为危险废物)
2020.6.13	外委拉运	与审旗	15062601209	42.72	恒燕	91150626329106820Y			W50020	否
		浩源		48.4	处理				0004961	否
2020.6.15		运输		43.52					0004962	否
		有混公司		37.74					0004964	否
				50.78					0004963	否
				40.38					0004965	否
2020.6.16				39.88					0004966	否
				43.94					0004967	否
				38.12					0004968	否
				37.62					0004969	否
				34.44					0004970	否
				36.38					0004971	否
				32.58					0004972	否
				33.12					0004973	否
									0004974	否

注: 1. 转运方式为自有驻井车拉运、外委拉运等; 2. 外委拉运资质为政府部门或公司颁发或认可的资质证名称和证书号

内蒙古恒盛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资质：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6329106820Y

名称	内蒙古恒盛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私营)
住所	乌审旗嘎鲁图镇五区乌审宾馆北侧
法定代表人	李彦平
注册资本	人民币叁仟万元
成立日期	2015年01月12日
营业期限	2015年01月12日至 2035年01月11日
经营范围	工业废水处理(钻井泥浆、压裂反排液、试气作业污水无害化处理运营);工业固体废物(不含危险废物)处理;环保技术的研发与服务;环保设备的研发、制造与销售;节能产品的开发与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年8月12日

# 中国环境服务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CCAEPI-ES-SS-2019-016

单位名称: 内蒙古恒盛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乌审旗嘎鲁图镇五区乌审宾馆北侧

法定代表人: 李彦平

服务项目: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设施运营服务  
(钻井废弃物处理处置设施)

服务等级: 二级

认证依据: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设施运营服务认证实施规则  
(CCA EPI-RG-ES-010)

认证模式: 现场审查+认证后监督

发证日期: 2019年1月15日

有效期至: 2022年1月15日

发证机构: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法定代表人: 易斌



本证书有效性查询

证书有效期内本证书的有效性依据发证机构的定期监督获得保持

## 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一采气厂苏里格气田东三区（内蒙古） 生态环境治理方案专家审查意见

2019年8月12日，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一采气厂在康巴什区主持召开了《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一采气厂苏里格气田东三区（内蒙古）》（以下简称“方案”）的技术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一采气厂、报告编制单位鄂尔多斯市则渊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和专家共6名，由3位专家组成审查组负责技术审核。

会前，与会代表和专家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会上建设单位介绍了项目的建设情况，方案编制单位介绍了方案的主要内容，与会专家和代表经过认真讨论及评议后，形成如下意见：

### 一、工程概况

第一采气厂管理范围1.42万平方公里，矿权面积1.30万平方公里，主要负责靖边气田、苏东南区的开发和管理，其中靖边气田位于陕西境内，苏东南区位于内蒙境内。

气田开发 $7 \times 10^8 \text{ m}^3/\text{a}$ 产能区位于苏里格气田东南部，地处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东与陕西省榆阳区相接，本次开发范围面积 $1507.28 \text{ km}^2$ 。气田开发区域由开发范围拐点坐标及与陕蒙省界构成。

本次方案的调查区为气田开发产能区，调查区内共有集气站15座、生产井354口，集气干线248.61km，集气支线74.77km，单井管线总长248.60km，注醇管线68km，清管站2座，道路152.8km，净化厂2座。

### 二、生态环境调查与评价

调查区土地沙化突出，生态环境较为脆弱，通过现场调查、遥感技术及资料收集对调查区生态环境现状进行调查，调查区生态环境受外来因素干扰少，生态系统基本稳定，目前生态环境现状较好，但抗干扰能力差，因此必须重视气田开发带来的生态影响，同时做好生态环境的治理工作。

调查区气田开发生态环境影响主要有土地资源影响、自然景观影响、动植物的影响和水土流失。项目永久占地与调查区域相比永久占地面积所占比例极小，尽管永久占地将彻底改变原土地利用的性质，但对该区土地利用方式的影响较轻微。项目通过绿化和防护林建设，在一定程度上补偿地表植被的生态损失；尽管区域的景观连通程度仍较好，区域的景观基底仍以绿色植被为主，对野生动植物影响较小，但是少数新建管线、或被人为破坏植被恢复一般。

内蒙古毛乌素沙地柏自然保护区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境内。调查区的地面建设工程对内蒙古毛乌素沙地柏自然保护区进行了避让，对保护区影响小。

### 三、生态方案目标及效益

本方案要求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geq 95\%$ ，拦渣率 $\geq 98\%$ ，临时占地恢复率 100%，污染场地治理率 100%，林草植被恢复率 $\geq 97\%$ ，林草覆盖率 $\geq 30\%$ ，植被存活率 $\geq 80\%$ ，项目区设置指标考核制度，安排专人进行定期考察，确保污染控制、水土保持和生态恢复等指标能够在目标考核范围内。

根据《全国生态功能区划》（环境保护部公告 2008 年第 35 号）、《内蒙古自治区生态功能区划》、《鄂尔多斯市生态功能区

划》，本项目所在评价区定位为毛乌素沙地防风固沙重要区，在此基础上，本次评价结合生态环境现状调查，及区域生态功能分析，依据编制规范将井区分别按照生态功能区划分为3个生态环境治理功能分区分别治理。

通过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一采气厂气田开发生态环境治理方案（内蒙境内）的实施，可以使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一采气厂采气区的生态环境得到恢复，有利于土地资源利用的可持续发展，不论从经济、生态和社会方面分析，都具有巨大的效益，对促进今后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一采气厂在当地的经济发展和生态环境恢复治理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 四、对生态环境治理方案的总体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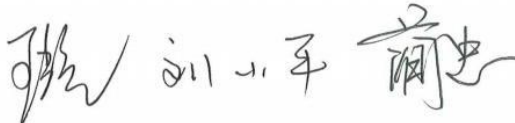
方案编制较规范，内容全面，重点突出，方案可行，可以作为生态治理的指导性文件。

#### 五、报告需修改完善的内容

1、核实调查区工程组成内容，包括管线、集气站、井场等地面设施。

2、补充生态恢复措施实施后的效果调查，如生物量物种组成等，提出针对性的恢复或补救措施。

3、补充相关文件。

专家组：

2019年8月12日